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告 李中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中輝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現金卡約定條款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期限屆至，如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續約1年，其後

01 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約定免收利息之
02 期間外，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
03 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及自應繳日
04 （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
05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3,092元（含本金2
06 9,874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
07 項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而大眾銀行將對前開債
08 權移轉於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
09 公司），訴外人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讓於原告。爰
10 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7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7 合 計 1,440元